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1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2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施镇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建设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跨海大桥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是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》要求，支撑并带动广东沿海经济带和滨海旅游休闲带发展，强化“交通+旅游”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。汕尾段作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其中的一段，项目建设是补齐汕尾沿海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短板，拉动汕尾社会经济发展，促进当地乡村振兴建设，满足建设国防战时交通重要战略通道的需要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为支持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建设，2020年7月，我厅组织召开项目工可评审会，初步确定汕尾段路线走向。马宫、鲘门段为部分利用原有高速公路及设置两条支线方案。关于修建

跨海特大桥方案，鉴于马宫至鲘门百安半岛之间的跨海区域达5.8公里，且需满足马宫港万吨级海轮的通航需求，该方案桥梁规模大、造价高，加之马宫半岛段落桥位两侧房屋密集、拆迁量大，实际实施困难。因此，工可阶段暂未采纳跨海大桥方案，为确保后期实施的可能，建议汕尾做好跨海大桥方案的线位预留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》，滨海旅游公路建设主体为地市政府，省负责统筹规划建设。建议汕尾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同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。鉴于目前滨海旅游公路筹融资模式尚未明确，我厅按照现有国省道补助政策予以支持与指导，并向国家和省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。

专此答复，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7日

联系人：王佳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88153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汕尾市政府。